

关于宁都县 2021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宁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李敏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 2021 年全县和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县和县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143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6.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2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剔除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因素同口径增长 10%。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482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2.3%。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46016 万元，下降 7.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26 万元，增长 43.6%；公共安全支出 20390 万元，增长 1.1%；教育支出 155985 万元，同口径增长 6.4%；科学技术支出 13000 万元，增长 1.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50 万元，增长 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47 万元，下降增长 7.6 %；卫生健康支出 28840 万元，下降 60.5%，

主要是医保支出上划所致；节能环保支出 27294 万元，增长 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492 万元，下降 21.5%；农林水事务支出 135318 万元，增长 0.8%；交通运输支出 5919 万元，增长 15.9%；资源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2054 万元，增长 19.7%；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4156 万元，增长 38.2%；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3165 万元，增长 130.9%。

根据收入完成情况及上级的各项补助收入，按现行的财政体制计算，2021 年全县预算财力为 5868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27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5553 万元（①专项补助 218112 万元，②转移支付及财力性补助 18744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492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78 万元，调入资金 53000 万元。当年预算支出为 546016 万元，预算财力与预算支出和上解支出等相抵后，结余 216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我县财政管理体制，全县实现的财政收入全部为县级收入，完成情况同上。

2021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4210 万元，下降 10.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07 万元，下降 12.2%；公共安全支出 20390 万元，增长 1.1%；教育支出 155985 万元，同口径增长 6.4%；科学技术支出 13000 万元，增长 1.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33 万元，增长 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64 万元，增长 8.4%；卫生健康支出 28840 万元，下降 61.5%，

主要是医保支出上划所致；节能环保支出 27294 万元，增长 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492 万元，下降 21.5%；农林水事务支出 118125 万元，下降 3.3%；交通运输支出 5919 万元，增长 15.9%；资源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2054 万元，增长 19.7%；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4156 万元，增长 38.2%；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3165 万元，增长 130.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69326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58437 万元，福利彩票公益基金收入 1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889 万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82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9472 万元、上年结余 2019 万元，收入总计 243641 万元。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7794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9751 万元，其他支出 6913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82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万元。当年支出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调出基金，支出总计 23974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89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 万元；支出 3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9295 万元，其中：社会保

险费收入 25711 万元，财政补贴 29984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111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818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9567 万元。

（六）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

2021 年省市下达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 5251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980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5360 万元。2021 年末，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4751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374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71434 万元，均在上级下达限额之内。

（七）2021 年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收入逐步恢复。立足我县经济发展实际，持续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加强财政经济运行形势研判，及时掌握重点税源增减动态，确保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强化税源培植，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多轮减税降费，宏观税负全面降低，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在 2021 年减免税 10359 万元的前提下，财政收入实现恢复增长。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同期增长 16.6%。

2. 财政支出结构逐步优化。我县财政严格执行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原则，坚持政府过“紧日子”，通过节支和提效对冲疫情带来的减收影响，用“政府的紧日子”换“人民的好日子”。2021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完成 54.6 亿元。一是保障重点民生支出。社会保障、教育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民生支出比例达到总支出的 85%以上，有力地保障了各项民生支出需求。安

排专项债券资金 5.5 亿元，用于供水、城中区停车场、医院建设、学前教育、社会福利中心等民生实施工程。二是护航“六稳”“六保”。全面对部门结余资金清理收回，全年收回存量资金 1.47 亿元统筹使用，全部用于民生支出，充分发挥存量资金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的重要作用。三是严格落实《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1 年全县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 1.09 亿元，压减幅度达 16.7%。

3. 持续推进三大攻坚战。支持打好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本年应还的债务本息年初全部在预算中安排，隐性债务化解完成年度计划的 104.2%；实现政府债务动态统计、月报预警等工作机制，政府债务无风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在政策过渡期内，保持现有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整合资金用途，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全县整合 4.97 亿元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比上年略有增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污染防治支出 2021 年达到 42218 万元。特别是投入 1656 万元用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投入 1480 万元用于城区污水治理等人居环境的改善，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4. 财政改革稳步推进。一是全面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三保”支出。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管控办公楼装修、

办公设备购置等活动，硬化预算约束。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要求，优化保障序列，合理安排支出预算。全县2021年“三保”支出需求共29.5亿元均足额编入年初预算，优先予以保障。二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如期上线。按照省、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统一部署，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各项工作有序推进。9月27日成功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了首笔支付业务，如期上线了预算一体化系统。三是加强预算单位和财政专户管理。严格要求账户核算资金与账户类型匹配，禁止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严防财政专户中虚列支出或违规借款周转，加强总预算及财政专户账务处理工作，确保账户处理及时、准确，做到账实、账账与账表相符，不断提高账务管理水平。2021年5月对财政专户子账户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撤销财政专户子账户63个，清查单位账户488个。四是在直达资金管理上精准发力。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规范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截至目前已拨付直达资金16.3亿元，拨付进度达99.7%，确保了上级资金及时直达基层，提高资金效益，切实惠企利民。

各位代表，2021年，在财政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新形势下，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基础不够牢靠。今年来，由于国内疫情不断反复，使得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显著上升，重点税源企业结构单一，新兴产业

支撑作用不强，园区税收贡献度不足，财源税源尚需时间培育，后续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隐现。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更为凸显。当前，在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同时，政策性刚性支出、产业发展、疫情防控等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有增无减，财政统筹平衡压力不断加大。三是财政资金效益有待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执行进度偏缓，绩效管理领域仍有待拓展。针对上述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逐项研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2022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

2022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省市有关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大企业扶持力度，突出开放招商、强化项目带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持财源结构优化和区域经济发展，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和重点政策实施；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政府过紧日子长效机制；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根据2022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2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如下：

（一）2022年全县预算

2022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安排1546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下同）增长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7800万元，增长6%。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告知的各项补助收入、提前告知的一般债券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326707万元,减去上解支出等8749万元,全县财力4157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15758万元,预算收支平衡。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41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645万元,教育支出10215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39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8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4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21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69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127万元,农林水支出10687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333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0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2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65万元,预备费42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7146万元。

(二) 2022年县级预算

根据我县乡镇财政管理体制,2022年全县财政收入计划全部作县级收入。

按现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测算,2022年县级预算财力为417047万元。2022年县级预算支出安排417047万元,预算收支平衡。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54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645万元,教育支出10215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39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4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208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3902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69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127万元,农林水支出9073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333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0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2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65万元,预备费42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7146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100556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100000万元、上级补助556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0556万元、调出基金30000万元,收支平衡。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鉴于我县国有资本规模小,2022年我县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3707万元,其中:保费收入25678万元,财政补助收入35635万元(含上级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3344万元。当期结余10363万元,累计结余68033万元。

(六) 2022年部门预算草案重点审核单位

按照要求,对县民政局、县博物馆2022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重点审核。两个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是:

1. 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1) 收入预算24097.9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2980.34万元，2021年结转资金1117.64万元。

(2) 支出预算2409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2.34万元，项目支出23725.64万元（含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026.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72万元。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在2022年项目支出中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3725.64万元，其中：城市低保金3434.4万元、农村低保金16498.87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558.87万元、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06.5万元、临时救助85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342.6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599.4万元。

2. 县博物馆部门预算

(1) 收入预算230.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30.2万元。

(2) 支出预算2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2万元，项目支出12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8.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万元。

三、完成2022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1. 多措并举，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聚力抓征管强基础。发挥全县“一盘棋”合力，加强各部门、乡镇协调配合，充分发挥综合治税联席会议作用，抓紧抓实税收组织，提升主体税

种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贡献力度；做好土地文章，在土地收储和出让方面，做到应收尽收、应储尽储；进一步加快土地指标出让，有序推进各乡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大力支持招商工作，在招商引资抓项目抓产业上实现更大突破，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财源建设的重要抓手，做大财源“蛋糕”，厚植地方财源，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深入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加大力度承接产业转移，积极融入沿海地区的产业链分工和产业配套，让更多优质企业落户宁都。二是做好向上争资文章。要紧密跟踪、研判、吃透中央、省、市“六稳”“六保”的政策机遇，谋划一批具有战略性和事关我县振兴发展的项目，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全力缓解财政平衡压力。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各领域沉淀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以优化支出为重点，推动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坚持量入为出，深化零基预算理念实施，建立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提高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的有效性。一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聚焦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合理保障县级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实施。二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逐步实现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确保投入保障到位、政策落实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全力支持乡村振兴

战略实施。三是着力保障民生支出。在杜绝超财力安排支出的前提下着力安排好民生支出，支持教育均衡发展、支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全分层次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失业人员、残障人士等群体的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3. 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预算收入和支出管理，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强化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贯通，以信息化手段支撑预算管理现代化。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财审联动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资金、资产、资源配置全过程。进一步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推进预决算公开，细化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以问题整改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抓手，积极落实审计提出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工作，着力构建长效机制，促进财政管理工作水平提升。

4. 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大局意识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完善财政风险防控体系，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二是切实坚守库款底线。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结合财政库款管理情况，科学、合理调度国库资金，对库款水平实行动态监控，进一步提高库款保障水平。三是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多渠

道筹集资金，落实政府债务化解任务，确保资金安全，夯实财政稳健运行基础。

各位代表，2022年，我们将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咬定目标、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预算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预算报告》中有关 2021 年预算执行和 2022 年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宁都县 2021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财政总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消费税、增值税中央和省级分享收入、纳入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和省级分享收入。但不包括中央独享、地方不参与分成的税收收入以及缴入中央和省级金库的非税收入。

6. 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

政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性基金、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7. **“六稳”“六保”**：“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8. **直达资金**：是指通过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资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

9. **零基预算**：是指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0.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12. **置换地方政府债券**：简称置换债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可以发行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

债券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是新预算法实施之前形成的，以一定规模的政府债券置换部分债务，是规范预算管理的有效途径，有利于保障在建项目融资和资金链不断裂，处理好化解债务与稳增长的关系，还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缓解部分地方支出压力，也为地方腾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加大其他支出创造条件。

13. 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根据《关于印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20〕91号）文件精神，从2020年1月1日起，增值税、所得税、环境保护税市县分成比例由45%、32%、80%下调至35%、28%、70%。省级因分享比例调整新集中的财力，以2019年为基期年核定税收固定返还基数，通过结算补助返还市县，并逐步退坡（即，对超过2019年基数部分，2020年省返还100%，2021年省返还50%，2022年起不再返还）。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

15. 中央三大攻坚战：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

16. 三个信贷通：指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

17. 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统计办法，将14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18. 四道医疗保障线：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贫困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医疗救助。

19.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统一核心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省级数据集中统一管理的基础上，构建覆盖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的业务闭环，实现省、市、县、乡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一体化贯通，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20. 为什么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小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418758 万元，比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546016 万元要小，主要是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上级补助收入仅包括上级提前下达的部分补助资金，执行中上级会陆续追加下达补助资金。

21. 为什么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中的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执行数，小于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数减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由于社会保险基金体制变动，2022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仅核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核算口径不一致。